



航天长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航天长峰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航天长峰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3
议案一：航天长峰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航天长峰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三：航天长峰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议案四：航天长峰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5
议案五：航天长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
议案六：航天长峰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8
议案七：航天长峰 2022 年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9
议案八：航天长峰关于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31
议案九：航天长峰关于与科工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45
议案十：航天长峰关于与科工财务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风险评估议案	51
议案十一：航天长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
议案十二：航天长峰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4
议案十三：航天长峰关于相关治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73
议案十四：航天长峰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74
议案十五：航天长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3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四、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永定路甲 51 号航天长峰大楼八层 822 会议室

六、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议程：

(一) 宣读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报告人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审议公司 2022 年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9	审议公司关于与科工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关于与科工财务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风险评估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审议公司关于相关治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14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5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的问题

(三) 推选监票人 (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进行监票工作)

(四) 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1、公司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3、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进行计票
- 4、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5、公司法律顾问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 会议结束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八层 822 会议室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届大会表决规则如下:

一、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 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情形, 均以第一次表决的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 (vote.sseinfo.com)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表决方式, 相关事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15 年修订)》。

二、表决权的计算方法

股东出席本次大会, 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即一股一票。

三、表决有效性

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 议案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2 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5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8 和议案 12 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四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四、委托代理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五、每项内容设有“同意”、“反对”、“弃权”选项，关联交易议案设有“回避”选项，请在相应意见栏内划“√”。

对于累积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议案一：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积极开展董事会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履职，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21 年度经营情况概述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航天长峰上下凝心聚力，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战略引领，优化资产运营，加强科技创新，核心条件能力显著提升。全面取得疫情防控阻击战、经营发展持久战、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的胜利。

1. 党的领导持续加强，有力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三力”。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工作机制，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全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领导作用，把加强党的建设贯穿航天长峰经营发展全过程。狠抓“三基”建设，党建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广泛开展“党建+业务”联学共建，让党旗在项目一线高高飘扬，17支党员突击队充分发挥先锋作用，有力推动了任务完成。

2. 主责主业任务圆满完成，市场领域拓展成效显著

市场拓展成果丰硕。公共安全领域继续发挥公安、政法、边海防等传统业务优势，中标广东智慧海防和云南数字边防等项目，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完成二部某要地防御体系视频平台系统建设，实现与二院主业的初步紧密协同，新签合同 8.86 亿元。**电源产业领域**成功上线模块电源生产线，实现低成本、规模化、自动化生产，军品市场进一步扩大，智能疏散系统集中式电源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取得突破，新签合同 6.42 亿元。**医疗产业领域**稳步推进高端医疗装备市场布局，成功中标成都某呼吸机集采项目，新签合同 1.01 亿元。**电子信息领域**持续深耕传统领域市场，成功开拓成光等新用户，新签合同 4.48 亿元，创历史新高。

产业发展向高质量迈进。公共安全领域紧抓强边固防机遇，大力拓展智慧海防及陆军边防业务，完成崇礼天网工程项目建设，助力科技冬奥，大型活动安保再添佳绩。**电源产业领域**紧抓“双碳”经济机遇，全力开发广州、湖南等省市储能市场，推动储能产品产业化，牵头开展二院电源产业论证，与各厂所探索建设研发、生产、销售深入协同新模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医疗产业领域**强化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新一代电动电控呼吸机系列产品开发，完成麻醉机产品优化升级，国家重大专项助力产业迈出新高度。**电子信息领域**产品序列向连续变焦大变倍比高分辨率拓展，

增加产品系列，推动产品化产业化转型。

区域布局稳步推进。紧跟二院整体布局和成都分院建设，公共安全与医疗产业加速在成都布局，稳步推进西南地区市场拓展。积极推进研发能力布局，开展与成都高校、武汉高校、厦门高校、科研院所及优质企业的交流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协同发展持续深化。深刻把握“两平台”定位，大力协同院属单位，推动公共安全业务扩大影响力，助推边海防项目落地。牵引二院医疗器械业务发展，快速推进 ECMO 关键零部件协同研制和高端呼吸机及零部件国产化。完成电源自动化组装生产线建设，助力二院雷达装备配套能力提升。协同完成高功率数字化模块电源开发，开展混合光储一体车载配电系统及军用配套电源产品研制。

生态建设深入开展。积极开展战略合作，对接合作企事业单位 78 个。依托航天长峰研发实力申请获批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获批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交通运输部研发中心正式挂牌，积极打造高层次创新产业生态。

3. 资产运营工作持续推进，资产结构不断优化

主动进行低效负效资产清理。化解风险，完成浙江长峰挂牌转让，回收处置资产金额 1514 万元；云南 CY 航天清算注销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中长期人才激励机制取得突破。全面完成二院首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骨干对象 140 人，实现全级次关键核心骨干人员重点覆盖，示范带动效应凸显，凝聚力进一步提升，为“新长峰”凝心聚力谋发展奠定基础。

4. 科技自立自强成果丰硕，质量管控能力全面提升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全年完成发明专利申请 140 余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67 项，获得实用新型 29 项，获评中国专利优秀奖 1 项。全力完成

两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冬奥”的研发工作。创新研发军警民联防平台，迭代研发视频共享切换系统，助力边海防领域市场开拓。

科研项目申报力度持续加大。积极申报并赢得多个国家级立项项目，资金支持约 6000 万元。新一代急救转运与重症呼吸机研发及产业化获得国家部委立项，有力推动了高端医疗器械安全可控。参与三个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促进了公共安全产业的稳步发展。8500 呼吸机国产化项目获得北京市支持，助力保军能力有效提升。

“零缺陷”质量管理落地生根。贯彻落实“质量制胜”战略，贯彻“零缺陷”和“质量是设计出来的”理念，健全质量体系，强化过程管控和监督，深入开展航天先进质量文化建设。全级次顺利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与监督审查工作。新获以信息安全运维三级、航天柏克武器装备承制为代表的 31 项资质，完成 5 项医疗器械产品国内注册，有效增强核心竞争力。

工艺能力显著提升，标准化和三化管理有效加强。全面推进工艺改进工作，大力推动优势专业成果转化为标准，牵头编制边海防行业标准 1 项，实现参与编制医疗器械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1 项、边海防行业标准 2 项，有效推进技术基础能力提升。

（二）2020 年度股东回报情况

2021 年，为了更好的落实上市公司的经营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及贡献更好的现金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并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需求，根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当日的总股本和财务审计结果，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8 元（含税）人民币，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013,142.70 元（含税）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01%，给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分红收益。

二、2021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1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研究制定了公司年度经营方针，部署了重点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过程中需要决策的重大事项全年共计召开了 11 次，分别针对航天长峰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修订、综合授信、年度权益分派、商誉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董事人员聘任、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决策。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内容、出席人数、决议和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范性要求。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赋予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任职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核，对经营管理层的绩效进行了综合考核和评价；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和公司内控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作；战略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的讨论与研究，协助董事会明确了公司各业务板块定位，制定了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董事选聘、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度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计提控股子公司航天精一商誉减值的议案、关于计提控股子公司航天精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监事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制订了实施方案,落实执行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建言献策,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关联交易、董事选举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

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目标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落地年，公司坚持聚焦科技自立自强、核心能力与产业发展提升，紧密围绕发展思路 and 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履行主责主业使命，坚持系统观念，深化供给侧改革，全面推动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全力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航天安全高科技上市公司。

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2022 年，公司的年度工作目标为完成年度经济指标、重点任务，新签合同额增长。完成国企三年改革任务，有效防控经营风险，实现区域布局突破，实现军品业务提升，推动“数字长峰”战略落地。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指引高质量发展

深化党的领导作用发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融入企业治理各环节，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深化党委专题研究工作机制，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位，公司战略部署贯彻到底。

（二）强化战略引领，加速推进公司产业化发展

坚定遵循“数字长峰”战略导向。多措并举，全力实施“数字化能力建设提升行动”。构建业务在线、智慧驱动的一体化精益运营管控体系，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战略决策体系，搭建数据驱动的智慧企业运行平台。加

强研发平台构建，打造自主软件品牌及产品体系，推动“孤岛式研发”模式向“生态型研发”转变。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生产线的智能化、柔性化水平，推动“传统制造”模式向“低成本规模化”智能制造新模式转变。

着力优化产业格局。筑牢传统业务，拓展涉军业务，建设新布局。安保科技产业方面，巩固、拓展边海防领域，将先发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全力推动重点项目落地。电源产业方面，确保完成模块电源自动化组装生产线验收；完成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提升储能电源验证能力，深挖储能市场。医疗产业方面，力争呼吸机系列产品及经鼻高流量湿化治疗仪产品销售突破；确保完成重点产品注册工作；力保数字化手术室研发及项目实现突破。电子信息产业方面，确保重点项目批生产合同；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生产齐套及国产化改型；完成新产品研发投产。

持续拓展区域布局。瞄准国家区域经济发展高地、人才资源高地、军事战略要地，推进医疗区域项目落地，着力构建多区域经营管理架构。加速形成区域化协同、数字化研发、规模化生产、高端化创新等核心关键能力，优化重塑研发、试验、生产等功能定位完善、区域布局合理的工业能力体系。

充分发挥市场营销纽带作用。强化协同营销与联合营销手段，优化区域布局与项目承接策略。公共安全板块做好应用层、基础感知层协同；电源产业板块掌握重要客户、军方客户、大型政企客户市场主动权；医疗产业板块加强军用、家用市场开拓力度；电子信息板块加大对其他军工集团横向市场的资源投入与市场布局。

（三）坚持创新驱动，着力建设核心条件能力

将科技创新放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奋力实施“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提升各产业板块的核心技术与产品供给能力，驱动产业化经营实现高质量发展。完善“通用平台-行业应用”核心产品体系，加强已有产品迭代升级，积极推进物联感知监测预警平台、智慧边海防软件平台研发，力争成为国家级智慧边海防项目建设总体单位。建设国内先进的光学部件研制中心和结构部件研制中心，实现定制化红外热像仪复杂光学部件和精密结构部件自主可控。完成智能疏散电源系统软硬件开发升级。推进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发成果转化。

持续加强供应链及产业链管理。构建强韧供应链体系，强化供应商战略管理、准入和动态评价退出机制，逐步形成优质稳健、安全可控的供给侧能力。同步打造数字化供应链，实现规模及流程可视化、调度信息化。构建低成本规模化生产制造新能力，强化全产业链流程成本控制。

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实施进度。完成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数字化电装生产线建设。开展成都分部国产高端医疗设备生产线建设、储能电源用户侧应用场景验证能力建设、定制化红外热像仪光学加工中心和机加中心建设，全力提升科研生产配套能力。

（四）优化资产结构，持续稳固资产运营平台地位

通过治理机制、内控建设、公司管控等措施，逐步成为助力产业化发展和创新研发的资本运营平台。以资本为牵引，聚合内、外部发展资源，通过协同、协作，补齐基础发展能力，拓展经营发展空间，促进技术、产品产业化落地发展，核心商业模式建立；通过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建成安全可靠、持续发展的运营平台。

（五）深化协同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全力搭建深度协同顶层架构，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开放合作营

销，推动“系统集成+项目”向“核心产品+平台化发展”转变，推动“以北京为中心+区域优质根据地”布局调整和建设，深入实施协同增效共赢发展深化行动。加速推进研发创新协同，建立以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研究院作为主平台、四大业务板块为垂直领域专业平台的协同型科技创新平台。发挥主平台的顶层规划与牵引作用及技术资源汇聚与协同作用，发挥专业平台的需求引导作用和产业化作用，形成研发价值闭环。通过构建研发中心、共建联合研发机构、形成研发管理制度并加强人力资源供给，打造协同创新优势高地。

（六）坚持依法合规，全面加强风险防范化解

全面实施风险防范化解持久攻坚行动，为高质量发展扫除障碍。持续健全依法治理体系，落实依法治企新理念，把法治思维、法制方式融入经营管理活动全过程、全链条。深入推进依法合规行动任务，有效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全面推进依法经营依规治企。强化法治与合规工作领导责任体系建设，强化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常态化规范运行。持续深抓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法律合规风险防控，持续加强财务管控力度，持续提高审计监督水平。

（七）深化改革调整，持续提升科学治理能力

统筹实施“市场化机制改革领先”行动，加快实现公司管理市场化转型。着力推进企业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坚持提升基于依法合规和风险防控的公司治理能力，公司治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不断优化子公司董事会结构，落实董事会权责，推动监事会规范运行，强化经营监督。完善市场化人事制度及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完善市场化分配及激励机制，优化市场化劳动机制。扎实推进改革三年行动。高度重视改革工作，进一步充实改革力量，

健全工作机制，全力推动公司各项改革任务举措落地实施，有力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全面落实经理层任期制及契约化。实施“强将精兵”策略，加强绩效考核，以结果为导向，对考核结论等级强制性实施正态分布，奖优罚劣。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会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不断提高决策效能，面对新常态、新任务，以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持续加大项目开发力度，推动科技创新成果投入和科研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目标，不断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力争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下面我谨代表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请审议。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全年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三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计提控股子公司航天精一商誉减值的议案》、《关于计提控股子公司航天精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浙江长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

3、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九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

4、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

5、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202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

6、2021年12月7日召开了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推荐李荣初先生为新任监事，原监事会主席林烨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

7、2021年12月9日召开了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以上议案出具审核意见。

8、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大股东推荐，选举李荣初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列席股东大会及董

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依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并理顺内外部各方面关系，建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十一届九次董事会和九届六次监事会，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审议并出具审核意见

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一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2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28.82 万股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发表审议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监事会对公司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审核意见

对公司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审核意见，一致

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深化战略引领，在重大项目保障，科技创新投入，产业协同发展，区域布局建设等方面取得长足发展，较好的完成了年度指标任务。2021 年，公司预算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表 1：2021 年预算指标完成情况表

预算项目	预算数	完成数	预算完成率
营业收入（万元）	300,000	278,537	92.85%
利润总额（万元）	14,500	13,532	93.32%
净利润（万元）	11,500	10,441	90.79%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总体完成较好。安保科技领域继续发挥公安、政法、边海防等传统业务优势，中标广东省智慧海防和云南数字边防等项目，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医疗产业领域稳步推进高端医疗装备市场布局，成功中标成都某呼吸机集采项目。电子信息领域持续深耕传统领域市场，成功开拓市场新用户，新签合同 4.48 亿元，创历史新高。电源产业领域成功构建电源模块批量定制新产业模式，军品市场进一步扩大，智能疏散系统集中式电源产品研发及市场获得突破。

二、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7.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96%。2021

年，公司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021 年公司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278,537	276,305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40	14,667	-1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673	10,037	-2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412	32,633	-147.23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77	0.3338	-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77	0.3338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0	0.2285	-2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8.99	减少 2.2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6.15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二、2021 年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38,6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5%；负债总额为 251,0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9.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177,8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5.45%。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23%，较上年下降 3.44 个百分点。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412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103,0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809 万元。

表 3：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	情况说明

		总资产的比例 (%)		总资产的比例 (%)	变动比例 (%)	
预付款项	8,065.45	1.84	18,148.12	3.95	-55.56	主要是工程项目设备及原材料到货验收结转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33	0.04	8,349.79	1.82	-98.08	长期应收款回款所致
长期应收款	5,754.21	1.31	6,827.40	1.49	-15.72	长期应收款回款所致
在建工程	2,529.76	0.58	6.28	0.00	40,196.79	子公司航天朝阳电源模块电源生产线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8,275.78	1.89	-	-	-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确认使用权资产
开发支出	-	0.00	488.13	0.11	-100.00	研发资本化项目本年已全部完成
商誉	7,176.67	1.64	11,360.91	2.47	-36.83	公司计提航天精一、航天柏克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合同负债	55,693.75	12.70	108,012.29	23.50	-48.44	工程项目验收结算及医疗器械产品销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09.80	0.44	3,034.04	0.66	-37.05	报告期内支付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024.23	5.02	13,577.22	2.95	62.21	限制性股票激励确认潜在回购义务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3.84	0.25	-	-	-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确认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费
租赁负债	7,255.64	1.65	-	-	-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确认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	787.88	0.18	1,339.22	0.29	-41.17	处置浙江长峰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3.55	0.29	25.17	0.03	925.45	新租赁准则调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四、2021 年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科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备注
应收账款	384.28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采用单项计提和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
合同资产	35.71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采用单项计提和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
应收票据	-635.17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采用票据组合和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
其他应收款	159.77	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采用款项组合和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
长期应收款	-300.55	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存货	919.51	按照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
商誉	4,184.24	按照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对比方法计提
合计	4,747.79	——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4,747.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69%，主要得益于公司采取多种催收措施，加大对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催收力度，本年度应收账款回款效果明显。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四：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2 年各项业务预计经营情况，现将公司预算办公室编制、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 2022 年经营预算草案提交各位董事，请审议。

一、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

- （一）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二）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 （四）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2 年主要预算指标

- （一）营业收入：273,500 万元
- （二）净利润：12,459 万元
- （三）盈余现金保障倍数：0.60
- （四）本年捐赠预算：15 万元

三、2022 年主要举措

公司在推进产业化发展、创新驱动、协同发展方面多措并举，保障 2022 年指标按计划完成：

（一）强化战略引领，加速推进公司产业化发展。多措并举，全力实施“数字化能力建设提升行动”。构建业务在线、智慧驱动的一体化精益运营管控体系，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战略决策体系，搭建数据驱动的智慧企业运行平台。着力优化产业格局，持续拓展区域布局，充分发挥市场营销纽带作用，强化协同营销与联合营销手段，优化区域布局与项目承接策略。

（二）坚持创新驱动，着力建设核心条件能力。将科技创新放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奋力实施“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提升各产业板块的核心技术与产品供给能力，驱动产业化经营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供应链及产业链管理，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实施进度，坚持自主创新与协同创新相配合的双线创新策略，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动力。

（三）深化协同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搭建深度协同顶层架构，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开放合作营销，深入实施“协同增效共赢发展深化行动”。加速推进研发创新协同，发挥主平台的顶层规划与牵引作用及技术资源汇聚与协同作用，发挥专业平台的需求引导作用和产业化作用，形成研发价值闭环。通过构建研发中心、共建联合研发机构、形成研发管理制度并加强人力资源供给，打造协同创新优势高地。

四、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项目回款、技术变革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7,395,965.12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676,354.11 元。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当日总股本 450,426,80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79 元（含税）人民币，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583,717.28 元（含税）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31%。

2021 年度，公司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本着对股东诚信、公开、负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57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已经公司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关于向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降低财务成本，简便操作手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表：2022 年度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表单位：万元

单位	授信金额
浦发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28,000.00
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23,000.00
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4,000.00
民生银行北京市分行	20,000.00
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10,000.00
中国银行石景山支行	1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5,000.00
广发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50,000.00
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000.00
光大银行北交大支行	15,000.00
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4,000.00
工商银行佛山石湾支行	8,500.00
建设银行佛山城西支行	4,000.00
农业银行佛山石湾支行	4,000.00
中国银行朝阳分行	8,000.00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总计	296,500.00

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相关业务。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起止日期和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发挥资金效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以及其他综合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由于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内容

1、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的需求向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等业务：

- (1) 存款服务；
- (2) 贷款以及其他综合信贷服务；
- (3) 结算服务；
- (4)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协议生效期间,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内每日存款结余的上限(包括相应利息)为人民币 15 亿元。

3、协议生效期间,公司向财务公司缴付的结算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

人民币 150 万元。（注：通过内部账户在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之间的结算费用不需公司承担，公司自身产生的结算费用（例如跨行汇划手续费等）由公司自行承担）

4、贷款及其他综合信贷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三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5、财务公司承诺遵守原则：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下限；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提供内部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6、本金融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B 座 12 层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厚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 43.8489 亿元

6、主要股东：财务公司是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 15 家成员单位投资成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01 年 10 月成立。

7、主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

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因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提供内部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可以使公司以较低成本获得信贷支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评估情况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获取财务公司各类经营有关信息，评估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金融合作协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 融 合 作 协 议

二〇二二年 月

北 京

甲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 51 号航天长峰大楼

邮编：100854

法定代表人：肖海潮

乙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B 座 12 层

邮编：100097

法定代表人：王厚勇

甲方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乙方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为甲方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为了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现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本协议旨在明确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所遵守的基本原则、条款及条件。双方可不时修订、补充本协议使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

务，该等服务原则以不低于向与甲方同类型的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的条款及优惠条件执行。

第三条 甲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和衡量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决定是否与乙方保持金融服务关系。

第二章 金融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或甲方的分、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等业务：

- (1) 存款服务；
- (2) 贷款以及其他综合信贷服务；
- (3) 结算服务；

乙方通过“集团账户”和“内部账户”向甲方提供存款和结算服务。

“集团账户”是指甲方与乙方开立在商业银行的一组相互关联的账户。其中：乙方在商业银行开立集团一级账户，甲方可自由选择商业银行网点开立集团二级账户，账户由甲方使用和管理，乙方不干涉甲方对集团二级账户资金的使用。乙方以甲方的集团二级账户余额向甲方承担债务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存款利息。该账户除不可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业务外，在结算功能与账户使用上与二级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一致。

“内部账户”是指由乙方为甲方开立的结算账户，该账户分为内部活期存款账户，内部定期存款账户，内部通知存款账户。其中：活期存

款账户可为甲方提供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内部账户之间的转账结算，甲方可通过乙方航天网银办理内部活期存款账户的代理支付业务。甲方存放在内部账户的资金，可自主、自由的选择乙方已开办的存款品种，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划转使用内部账户资金。乙方以甲方的内部账户余额向甲方承担债务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存款利息。

(4)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五条 本金融合作协议的范围不包括甲方的募集资金，甲方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条 金融服务交易的额度

就本协议期间（即 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以协议最终生效日期为准）：

(1) 存款服务：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内每日存款结余的上限（包括相应利息）为人民币 15 亿元。

(2) 结算服务：甲方向乙方缴付的结算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50 万元。（注：通过内部账户在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之间的结算费用不需甲方承担，甲方自身产生的结算费用（例如跨行汇划手续费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3) 贷款及其他综合信贷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不低于人民币三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第七条 乙方在为甲方或甲方的分、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

的同时, 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下限;

(2) 甲方在乙方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 乙方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 乙方为甲方提供内部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5) 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定期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第八条 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 保障资金安全, 控制资产负债风险, 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第九条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 甲方(或甲方促使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金融服务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依据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第三章 陈述和保证

第十条 甲方向乙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下述陈述与保证是在本协议签约之日做出的, 并被视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1) 甲方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并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 甲方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在近一年内的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

(4) 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公司章程或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甲方已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均无抵触；

(5) 甲方未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索赔事件或其他可能危及乙方权益实现的违法违纪事件；

(6) 甲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积极考虑与乙方的合作，将乙方作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

(7) 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任何可能对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格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营业务或减少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拟申请破产、解散和清算），应于重大变化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8) 甲方承诺，甲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甲方应向乙方全额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或承担的损失、损害、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下述陈述与保证是在本协议

签约之日做出的，并被视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1) 乙方合法设立并有效存在，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备所有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且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2) 乙方拥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缔结、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它任何文件。本协议及任何该等其它文件生效后，将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具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及义务；

(3) 乙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乙方已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均无抵触；

(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所有乙方订立、交付、履行本协议所需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关或任何其它第三方申领、取得或备案的批准均已授予、取得或完成，且该等批准均是有效的；

(5) 乙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章程及风险控制规则经营和运作其业务；

(6) 除经甲方确认并书面同意外，乙方必须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的有关甲方或其业务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应促使其知情人员承担相同的保密责任；

(7) 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乙方承诺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

a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

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b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c 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6 个月以上未偿还；

d 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的；

e 乙方出现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f 其他可能对其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8) 乙方承诺，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乙方向甲方全额赔偿甲方所遭受或承担的损失、损害、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责任，若乙方无力赔偿甲方，甲方同意将根据乙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9) 乙方应符合监管部门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服务的拓展及风险控制

第十二条 乙方将甲方作为最重要的客户之一，全力支持其发展，甲方将乙方作为最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乙方为其办理金融业务的最主要金融机构。双方商定定期进行高层会谈，推动金融服务关系的不断发展和深化。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协议后进一步加强联系，要就有关服务标准和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共同督促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贯彻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应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年度时还

应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甲方每年指派会计师事务所对存放在乙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如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十一条提及的各项风险，影响到甲方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出现的风险，甲乙双方应立即召开联席会议，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具体措施包括：

- (1) 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 (2) 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
- (3) 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
- (4) 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等；
- (5) 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寻求帮助，确保甲方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如根据甲方上市地相关规定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的，相关服务的开展以该等股东批准的获得为条件。

第十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第六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外，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十九条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采用电报、传真方式的，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在投邮三日后，即视为已送达。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协议双方签署。修改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成分；修改或增加的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融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议案九：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科工财务

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办理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特制订《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在航天科工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办理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特制订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章 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成立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为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第一责任人，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组员包括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纪检与合规部（合规经营部）、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

第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实施日常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由财务部部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包括财务部、审计部、纪检与合规部（合规经营部）、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

第四条 风险处置机构职责

（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在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负责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一旦财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风险，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二）领导小组应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并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

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三）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四）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章 风险事件的报告与披露

第五条 公司建立风险报告制度，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汇报。

（一）针对合规风险，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基本财务指标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二）针对财务公司业务风险，在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风险评估报告至少包括财务公司及其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持续风险评估措施等内容。

（三）为保障资金安全性，在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领导小组和财务部每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指派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如财务公司出现违法违规、

业务违约、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难以保障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情形，领导小组需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利益，并及时予以披露。

如财务公司在协议期间发生前述风险情形，且公司拟继续在下一年度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公司与财务公司需重新签订下一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充分说明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主要考虑及保障措施，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六条 当财务公司出现存款异常波动风险时，领导小组应及时向财务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或监管机构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存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七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风险事件的处置

第八条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下列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需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二）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三）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6 个月以上未偿还；

（四）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的；

(五) 财务公司出现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六) 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九条 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 领导小组应组织财务部等相关部门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 并多渠道了解情况, 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款风险原因, 分析风险的动态, 同时, 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 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 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该方案将根据存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 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 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三) 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十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 领导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 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 进行风险自救, 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 具体措施包括:

(一) 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 组织回收资金;

(二) 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

(三) 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 一律收回;

(四) 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等;

(五) 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寻求帮助, 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十一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事件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应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完善有关制度和预案，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公司应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效，并对外披露。本预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六条 本预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议案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科工财务
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风险评估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就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关联交易及签订《金融合作协议》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事项及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风险评估报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关联交易事项及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许可证编号：L0009H211000001）、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907）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

注册资本：438,48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厚勇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B 座 12 层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0 日

财务公司在银保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

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财务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财务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风险控制领导小组、证券投资委员会，设置了综合管理部、党群人事部、财务部、信贷部、结算部、金融市场部、法律与风险管理部、纪检审计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部等部门。

（二）风险评估过程

财务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规定》，其风险内控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风险内控体系，实施对风险的有效管理，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财务公司建立了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风险内控组织体系，即各业务部门为第一道防线；法律与风

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

（三）控制活动

1. 信贷担保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贷款对象仅限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成员单位。财务公司制定了《信贷担保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财务公司各类信贷业务操作流程。

财务公司对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金等不同信贷担保流程、管理要求进行了统一明确规定，办理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业务按照“统一授信、审贷分离、分级审批、责权分明”的原则办理。

2. 资金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财务公司各项资金管理。财务公司资金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安全性原则。通过规范资金账户管控、对合作同业机构有效授信、将风控嵌入资金业务流程等，确保资金安全。

（2）流动性原则。加强资金头寸管理，提高资金调拨效率，确保满足资金流动性要求。

（3）效益性原则。在符合监管要求并严控风险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和运作资金，努力提高资金收益水平。

3. 投资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新股申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定向增发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管产品投

资、信托产品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及国债逆回购业务等（不含股权投资业务），财务公司证券投资业务遵循以下原则：

（1）规范操作、防范风险的原则。证券投资业务的开展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遵循“制衡性、独立性、及时性”的要求，谨慎甄选、规范操作。

（2）团队合作、分工负责的原则。强调投资团队的整体合作意识，同时明确各项证券投资业务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所在业务领域的研究、协调，并享有授权范围内的决策权限。

（3）分级授权、逐级决策的原则。证券投资业务以额度不同划分不同层级的决策权限，分级授权、逐级决策。

4. 审计稽核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章程（试行）》等内控审计类制度，健全内部审计体系，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目标是，推动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机构规章、集团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贯彻执行；促进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架构；督促相关审计对象有效履职，共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5. 信息系统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应用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和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应用系统的日常管理，明确运维流程及职责，确保应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应用系统对各部门使用权限、各岗位权限的申请和审批流程进行了明确界定，确保系统规范操作和风险有效控制。

6. 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对以转账方式办理集团成员单位商品购销、劳务供应、资金调拨等经济事项相关的资金划转交易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开展结算业务遵循以下原则：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公司不垫付资金；存取自由，为客户保密；先存后用，不得透支。

（四）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基本完善。

三、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6,090,478 万元，发放贷款余额 1,056,924 万元，存放同业 14,696,835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50,878 万元，净利润为 106,511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步发展。

（二）管理状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加强内部管理。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

（三）本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计提的存款利息）78,965.18 万元，贷款余额 0 元。公司制订了在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2021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处未发生贷款业务，年末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通知存款	计提应收利息	合计
航天长峰（母公司）	18,193.35	7,000.00	-	60.02	25,253.36
长峰科技	15,171.45	-	5,000.00	6.90	20,178.35
长峰科威	10,842.45	-	-	-	10,842.45
航天精一	246.55	-	-	-	246.55
航天柏克	2,414.52	-	-	-	2,414.52
朝阳电源	19,015.64	1,000.00	-	14.30	20,029.94
合计	65,883.96	8,000.00	5,000.00	81.22	78,965.18

公司进一步强化现金管理的科学性，2021 年度资金收支整体安排合理，不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公司能够自由支配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无对外投资和理财。截止 2021 年底，公司在商业银行存贷款情况、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财务公司存款	商业银行存款	财务公司贷款	商业银行贷款
航天长峰（母公司）	25,253.36	7,240.06	-	-
长峰科技	20,178.35	11,748.60	-	-
长峰科威	10,842.45	368.90	-	-
航天精一	246.55	266.38	-	1,001.22
航天柏克	2,414.52	715.51	-	4,000.00
朝阳电源	20,029.94	3,697.19	-	-
合计	78,965.18	24,036.64	-	5,001.22

2021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 76.66%，在财务公司贷款比例 0%。公司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办理存贷款业务，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比例合理。

四、风险评估意见及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给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公司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查验《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对财务公司的合规经营、业务风险等进行持续风险评估。

议案十一：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议，认为：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的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起到了应有的监督作用，能够及时准确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2020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 万元；致同所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冲良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东亮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建利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致同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2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关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原则上不应高于上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胜任公

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满足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决定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二：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产品特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各产业板块和市场拓展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将产生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在安保科技、医疗器械及洁净工程、电源及电子信息产品上的业务特点与市场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采购、销售、房屋租赁及金融服务方面将与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的下属单位持续产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十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包括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及房屋租赁相关交易总额不超过41300万元。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表 1 2021 年度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1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配套采购部分产品及分系统等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	14226.32	14300	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度预计金额基本一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	11070.35	25000	由于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客户支付能力总体下降，出现了部分工程项目招

				投标延期等现象，导致关联销售发生额度小于预计额度。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及相关费用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	1334.11	2000	
合计		26630.78	41300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2 年度，公司（包括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房屋租赁及金融服务类关联事项。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2000 万元（不含与关联人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

表 2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配套采购部分产品及分系统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	20000	-	954.24	14226.32	-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将与相关单位加强业务合作与产业协同，年度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上浮。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	30000	-	233.85	11070.35	-	公司强化产业协同与协同营销政策，加大对集团相关单位的销售力度，年度预计金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上浮。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及相关服务费用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	2000	-	207.70	1334.11	-	-
与关联人的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公司	1、2022 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包括相应利息）为人民币 15 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下限。 2、2022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 1 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2022 年度授信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三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	-	-	-	-
合计		52000（不包含金融服务）	-	1395.79	26630.78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袁洁，注册资本：1870000 万元，是我国航天事业和国防科技工业的中坚力量，航天强国建设和国防武器装备建设的主力军，中国工业信息化发展的领军企业。其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包括：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各型装备、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销售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

公司与关联方的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主要是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下属单位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产生。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 15 家成员单位投资成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01 年 10 月成立。主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成员单位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第十五次修订）》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金融类服务方面，通过查验资料及财务报表，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其不存在违反合规经营的情况，业务经营风险可控。公司存放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安全，能够全部收回，不存在其他风险事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销售

1. 公司安保科技产业板块包括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科技）和控股公司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精一），主要从事安保科技系统集成及软件平台研发等业务。长峰科技、航天精一借助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协同优势、市场影响及相关单位的业务渠道和销售网络，加快拓展平安城市、公共安全等领域项目建设的市场份额，并积极开拓和进军海外安保科技建设市场。预计 2022 年，公司将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相关单位在安保科技业务领域发生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销售业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

2. 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包括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以下简称：医疗分公司），是以医疗器械产品、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工程、手术室洁净工程为一体的医疗器械供应方，为用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医疗分公司借助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协同优势，拓展系统内业务市场渠道。预计 2022 年，公司将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在医疗器械领

域发生不超过 2500 万元的日常关联销售业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

3. 公司电子信息产业包括控股子公司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科威），主要是凭借自身研发和产品优势承担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配套产品研制和生产任务。预计 2022 年，公司将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相关单位在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发生不超过 2500 万元的日常关联销售业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

4. 公司电源产业包括全资子公司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朝阳电源）和控股公司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柏克），主要从事军工级、工业级模块电源、组合电源、电源系统、储能电源等各类电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航天朝阳电源、航天柏克借助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协同优势，持续加快拓展系统内相关单位的配套产品研制和生产。预计 2022 年，公司将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在电源产业领域发生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销售业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

（二）关联采购

1. 公司安保科技产业板块的长峰科技、航天精一从事安保科技系统集成建设业务，业务涵盖多个分系统。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顶层的总体设计与实施，各分、子系统和相关设备主要通过协作与配套方式进行。公司将依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专业分工特点和系统配套优势，通过市场化的综合比较，选择部分定制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有保障、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作为分系

统配套单位。预计 2022 年，公司将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在安保科技产业领域发生不超过 13500 万元的日常关联采购业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

2. 公司医疗器械产业是以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和销售、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工程、手术室洁净工程为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拥有较高的研发水平和生产能力，为保证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稳定性及医疗工程的高质量交付，公司将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部分单位发生元器件采购及委托加工业务。预计 2022 年，公司将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在医疗器械产业领域发生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采购业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

3. 公司电子信息产业的市场客户对产品配套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公司需要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部分单位发生外协、外购业务。预计 2022 年，公司将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相关单位在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发生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日常关联采购业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

4. 公司电源产业的航天朝阳电源和航天柏克由于承担的任务对配套稳定性与可靠性有较高要求，需要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发生采购材料和外协配套业务。预计 2022 年，公司将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相关单位发生与电源业务相关的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采购和外协业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

（三）关联租赁

公司及下属医疗器械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自有经营场所、员工

宿舍不足以支撑其发展需要，目前生产所需的场地系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租赁而来。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非自身所有，若以后发生纠纷，可能导致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租赁，能够避免因此带来的部分风险。预计 2022 年，公司将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发生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房屋租赁及相关费用。

（四）关联金融服务

公司结合实际金融服务需求，委托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包括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综合信贷、结算服务等其他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业务。协议生效期间，公司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账户内每日存款结余的上限（包括相应利息）为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缴付的结算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50 万元；贷款及其他综合信贷服务：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三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遵守原则：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下限；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提供内部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利用关联人的销售网络和市场影响力，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扩大了业务市场占有率，缩短了产品配套时间，减小了分、子系统配套风险，有利

于提升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用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没有侵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三：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相关治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整合、修订后的证券监管法规体系，根据此次监管法规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长峰”）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提高科学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拟对公司现有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的制度包括《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四：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长峰）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财务运作状况，全面关注公司的成长，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岳成先生，国家一级律师，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吉林大学、黑龙江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院校兼职教授。先后获得“中国十佳律师”、“中国十大诚信英才”、“服务民营企业全国十大杰出律师”等荣誉称号。

2、王本哲先生，1959年9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曾担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黑牡丹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集中在会计理论与实务领域、会计制度设计等。

3、惠汝太先生，1951 年生，1975 年毕业于山东医学院医疗系，1977 年-1978 年在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内科进修，1979 年-1982 年考入中国协和医科大学高血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毕业留院担任心内科主治医师，1987 年-1992 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临床医学研究所攻读临床科学博士学位，1993 年-1996 年在美国 NIH 进行博士后训练。1997 年回国，在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先后担任心内科副主任、副院长职务。现任阜外心血管病医院高血压诊治中心主任，中一德分子医学研究室主任，教育部心血管病基因与临床研究重点实验室暨科技部国家外专局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际心脏研究会中国分会主席、中国医师协会高血压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三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

席任职期间的全部会议并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参加现场会议期间，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目标与规划。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审计、证券等部门工作人员与我们保持持续有效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为我们进行调研、考察及获取所需资料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重点关注了航天长峰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综合授信、年度权益分派、商誉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董事人员聘任、投保董监高责任险、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事项，对所涉事项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航天长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密切关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2 月 9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8.82 万股。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12 月 9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3.94 万股。

（二）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整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

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公司制订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

（四） 综合授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降低财务成本，简便操作手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级次单位2021年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1.6亿元。本次申请授信有利于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申请授信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形。

（五）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21年7月15日，公司以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98元（含税）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

（六）商誉减值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针对计提控股子公司航天精一商誉减值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计提控股子公司航天精一商誉减值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计提控股子公司航天精一及浙江长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后，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运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并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董事长的选聘

2021年，公司先后有董事、董事长因工作原因离职和聘任，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新任的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和履职经历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九）关于公司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针对近年董监高在资本市场履职风险不断增大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于2021年2月9日召开十一届八次董事会、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和 risk 管理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在公司内控规范实施过程中，我们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通过听取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汇报，并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各个环节的执行效果，并以此为基础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工作成效。

（十一）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围绕公司产业发展、资本运作、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此外，公司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内部及监管部门的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及监管精神，不断充实自我，促进履职水平的持续提升。

（十二）其他工作

- 1、2021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21年度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和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十五：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岳成先生连续任职即将届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岳成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王宗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终止日为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简历详见附件）。

王宗玉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对岳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王宗玉先生简历如下：

王宗玉，男，汉族，196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并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1980 年 09 月至 1984 年 08 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

2000 年 09 月至 2005 年 10 月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博士研究生

1984 年 08 月至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